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5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以娟
聲　請　人　李　柔
共同代理人　簡長輝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相　對　人　楊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利息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9,01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相對人楊碧玲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000 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9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給付利息等事件，經本院106 年度訴字第114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6 年度上字第1555號、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254 號，並分別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、「第一（確定部分除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，擴張聲明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楊碧玲負擔。」、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，是以，相對人應負擔歷審全部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於第一、二審分別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,018元（見本院106 年度訴字第1143號卷第2 頁）、3,000 元（見高院106 年上字第1555號卷第149 頁）。準此，依上開判決主文所示，相對人應給付

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9,018元，相對人楊碧玲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000 元，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